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巨○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等，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3 廠「高壓變電室工程」採購案遭特定廠商圍標，查獲巨○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及其配偶陳○○為避免投標廠商不足 3 家，無法順利開標、決標，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由黃○○出面向素有業務往來之俊○興公司負責人陳○忠借用該公司名義及相關投標文件參標，而陳○忠明知該公司並無投標之真意，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出借俊○興公司名義與證件，並同意黃○○使用其商號章、負責人章，製作標單、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等投標文件。黃○○於前開文件用印後，連同俊○興公司提供之綜合營建登記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書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書等資格文件交予其配偶陳○○，由陳○○代表俊○興公司、黃○○本人代表巨○公司共同至 203 廠參與投標並順利以新台幣 519 萬 5000 元得標。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將涉案三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另被告巨○營造有限公司陳○○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內，復故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